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林榮清  
劉貴賦  
蔡埔田  
張恩誼

相 對 人 達闢青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中，關於「劉貴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貴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